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在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名激励对象的交易行为是由于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拟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方案内容，其在自查期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且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所知悉的信息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该名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外，另有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